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37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09月02日09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AF203818REG46872CEB74F0796A9AF  
458FFDAFBF，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大安電謄字第20381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11月06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潮州街78巷4之8號  
建物坐落地號：金華段四小段 0400-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數：004層 總面積：\*\*\*\*144.01平方公尺  
層次：四層 層次面積：\*\*\*\*139.11平方公尺  
露台 \*\*\*\*\*4.9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58年03月06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拍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5月21日  
所有權人：李曉峰  
住 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5鄰安樂路二段166巷6之3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7北大字第004653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事項）請求權人：蕭純，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不得移轉予他人，義務人：李曉峰，限制範圍：全部。  
（限制登記事項）依台北地方法院97年6月6日北院隆97執全辛字第1427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李曉峰、限制範圍：全部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5年 字號：大安字第17106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5月2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8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台幣\*\*\*17,50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095年05月22日至135年05月2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曉峰、兆峰科技有限公司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義務人：李曉峰  
證明書字號：095北大字第004545號  
共同擔保地號：金華段四小段 0400-0000 0400-0001  
共同擔保建號：金華段四小段 0037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續次頁）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0037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09月02日09時46分

頁次：2

(0002) 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097年 字號：大安字第174080號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5月22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蕭純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振興里8鄰龍岡路三段124巷46弄2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27年5月20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每萬元每日新台幣20元。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對債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李曉峰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流抵約定：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本抵押物所有權移屬抵押權人所有。

設定義務人：李曉峰

證明書字號：097北大字第004415號

共同擔保地號：金華段四小段 0400-0000-0400-0001

共同擔保建號：金華段四小段 0037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不符合電子簽章法書面要式之規定，僅供閱覽，不具文書證明效力。

二、為確保您的權益，應上網至 <http://land.n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